

出口企业如何审核信用证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0/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4_BC_81_E4_c32_510737.htm 信用证收汇属于银行信用，对信用证受益人（出口企业）而言，出口收汇相对安全，但是，信用证收汇仍然是有风险的，而风险就隐藏在信用证中。审核信用证就是审核：1. 信用证是否符合国际贸易惯例；2. 信用证条款是否符合合同规定；3. 发现合同缺陷，加以弥补。为了规避信用证收汇风险，作为信用证受益人的出口企业应全面、完整地审核信用证。

一、审核信用证的真实性

信用证通知行承担鉴定信用证真实性的责任，但出口方必须审核信用证的真实性。按照国际商会【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】500号出版物（以下简称UCP500）第七条规定的通知行的责任为：

a. 信用证可经由另一银行（“通知行”）通知受益人，通知行毋须承担责任。但如该行决定通知信用证，则应合理谨慎地审核通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。如果该行选择了不通知信用证，它必须不延迟地将其决定告知通知行。

b. 如果通知行不能够确定该证的表面真实性，它必须不延误地通知来证行，说明它不能够确定该证的真实性；如果通知行决定把该信用证通知受益人，它必须对受益人说明它不能确定该证的真实性。

在实际工作中，银行在通知信用证时，一般都附有“信用证通知函件”，描述信用证的主要内容，并明确说明该信用证是否真实。如果信用证通知行不能确定信用证的真实性，他就会明确向受益人说明他不能确认信用证的真实性，在通知函上注明“信用证密押、印鉴待核，仅供参考”，并 / 或在信用证上直接签章“密押、印鉴待核，仅供参考”。

考"等类似表示。因此，出口商审该信用证的第一项内容就应该是：审核通知行对信用证真实性的批注。对密押、印鉴不符的信用证，在收到通知行对信用证的‘密押相符证实’书面通知之前，不应按信用证的要求盲目行动，因此，任何银行都是不会接受未经银行确认真实性的信用证的，也不会议付这类信用证项下的单据。在实际操作中，因信用证密押不符而出现不能议付单据的情况虽不多见，但是，为了安全收汇，这项工作是不能省略的，出口方必须审核通知行对信用证真实性的提示说明。检查信用证通知行对信用证押符的批注。确认信用证的真实性。二、审核信用证使用的安全性

1. 信用证的使用受生效条款的限制 若信用证上附有"保留"或"限制性"条款，如信用证规定要等进口许可证签发后、国家批准后，信用证才生效等类似条款的信用证，属于未生效信用证。在某种程度上说，未生效信用证的开出，仅是可能的信用证，是不能使用的，要等到开证行发出生效通知后，信用证才从可能变为真实，信用证才可安全使用，因此，在信用证生效前，出口方不应就信用证条款有什么实质性的举动，必须要等信用证正式生效，避免因信用证不生效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。

2. 审核信用证的必须：可撤销信用证 / 不可撤销信用证 不可撤销信用证为受益人提供了可靠的付款保证，使用不可撤销信用证有利于受益人的安全结汇。在信用证有效期内，没有信用证各有关方面的同意，开证行不得擅自修改或撤销信用证；而可撤销信用证，开证行有权随时撤销或修改，使用可撤销信用证是否显示了"可撤销"字样，若信用证没有显示"信用证可撤销"，就能肯定信用证是"不可撤销信用证"。UCP500第六条规定："信用证应清楚表明其是可撤销

的或是不可撤销的，如无该项表示，信用证应示作是不可撤销的”，这说明只要信用证表明“不可撤销”，或者没有表明“可撤销”，受益人就可以确定信用证是不可撤销的。在一般进出口贸易中，使用不可撤销信用证，可撤销信用证很少出现，但审核信用证可否撤销是必不可少的工作程序，为了安全收汇，必须审核信用证可否撤销。

3. 审核信用证开证行的资信

开证行的资信好坏，直接关系到信用证使用的安全性。按照UCP500的规定，开证行开出信用证后，就承担了该证第一付款人的责任，资信的开证行开出的信用证难以为其他银行接受，受益人要想使用信用证融资，就会比较困难；如果开证银行对已经议付的单据百般挑剔，拒绝付款，就可能导致议付行向受益人追索议付款项；更有甚者，假如开证行在开出信用证后倒闭了，信用证失去信用证付款的责任承担者，受益人的收汇彻底失去保证。信用证收汇面临着来自开证行的多方面风险，资信不好的银行开出的条款再好的信用证，其收汇风险都是比较大的。当然，在实务中，银行风险并不经常出现，但受益人在收到信用证后，也不应放弃对开证行资信的审核，特别是新客户通过我们不熟悉的银行开来的金融比较大的信用证。如果信用证开证行的资信差，受益人就应要求进口方对信用证加上保兑，由经资信好的银行（最好是位于第三国的知名银行）加上保兑。经保兑行保兑信用证，可以规避信用证开证行资信不好的风险，收汇有了保兑行的保证，相对比较安全，出口人需要融资时，也比较容易办到。

三、全面审核信用证

全面审核信用证是审核信用证的中心工作、重点工作，全面审核信用证就是：

1. 根据合同条款来全面审核信用证条款。按照合同上的签约人、商品描述、价

格条款、支付条款、装运条款、保险条款、合同金额、商检、仲裁等全部内容，全面仔细地审核信用证的受益人名称、品名、价格、货币、金额、包装、运输方式、装运路线、装期、效期、交单期、信用证到期地点、保险险别、投保加成等详细具体规定的信用证条款，把合同条款与信用证条款一一对应起来审核，逐条检查信用证条款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发现信用证规定有不合同的规定，一定要与进口方联系。如果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不一致，但不会给出口方带来不利，可要求进口方书面确认修改合同条款即可；如果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不一致，会对出口方产生不利影响，出口方应该要求进口方按照合同条款对信用证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 根据信用证知识来审核合同，检查合同条款是否有缺陷，为顺利执行合同条款把好最后的关口。如果发现合同条款有缺陷，此时，可利用最后的修补机会，对不利于顺利履约、不利于我方顺利取得相应的单据结汇的信用证条款，即使该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一致，也应与进口方协商，要求修改合同、修改信用证，在货物装运前，解决问题，以保证安全结汇。

四、着重审核信用证软条款 信用证是一项独立的约定，一般说来，受益人按照信用证规定要求去执行，就应取得相应的单据，议付结汇。但是，有的信用证在开出之时就被设置了条款陷阱，就是常说的"软条款"。信用证软条款是比较常见的信用证风险，它限制了出口方对信用证操作的主动权，出口人在履约操作过程中，很难获得或者根本就不能获得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，威胁到信用证收汇的安全。软条款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，如：执行信用证的主动权被进口方掌握，装船需要进口方的指示；结汇单据依赖进口方提供

；收取货款的需要进口方同意；信用证条款与要求不配套，单据条款与操作条款不衔接，相关规定自相矛盾；如果接受信用证软条款，出口企业必然承担相应的收汇风险，当然，也不是说、所有的信用证软条款都必定要求修改，出口企业可根据市场、客户资信、产品、运输及软条款的具体要求等实际情况，区别对待不同条件下的软条款。对确实需要修改的信用证软条款，应与客户协商，要求修改信用证，在收到相关信用证修改前，出口方应谨慎行事。

五、完整审核信用证

完整审核信用证，是加强对信用证表面出现的条款的审核，对信用证上任何位置出现的条款都应该仔细，不应疏漏，留下盲区。特别要注意信开信用证，有的开证银行在信开信用证的空白处、边缘处、背面等处加注内容、甚至独立的条款，因此出口方审核信用证必须完整，不能遗漏任何内容。审核信用证是一项技术性相当强的工作，出口方在审核信用证时，应根据合同条款，综合运用进出口业务知识和信用证知识，对信用证进行全面、完整、仔细、认真的审核，规避信用证风险，为安全及时结汇打下坚实的基础，当然，在进出口业务中，真正要做到安全收汇，规避信用证风险仅仅是一个方面，最重要的还是要与有信用的进口商进行贸易往来。

百考试题收集整理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